

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4,43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.000000股，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7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7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4,32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3,776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股于2014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7	世联地产顾问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	08*****203	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208	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41,271	0.03%	56,508	56,508	113,016	254,287	0.03%
1、高管股份	141,271	0.03%	56,508	56,508	113,016	254,287	0.03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24,178,729	99.97%	169,671,492	169,671,492	339,342,984	763,521,713	99.97%
三、股份总数	424,320,000	100.00%	169,728,000	169,728,000	339,456,000	763,776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股后，按新股本 763,776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2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5 楼

咨询机构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栾婧、胡迁

咨询电话：0755-22162708 、 22162824

传真：0755-22162231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